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0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著仲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貝爾登科技有限公司因111年度勞訴字第209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肆拾捌萬肆仟貳佰零壹元(僅針對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損失提起上訴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玖佰參拾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